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

(摘要翻译)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,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,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。

一、(依据)

为落实公司道德行为及诚信经营政策,以确保公司基业永续发展,鼓励检举任何非法与违反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之行为,特订定本办法。

二、(目的)

建立公司内、外部检举管道及处理制度,以落实执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与诚信经营守则,并确保检举人及相关人之合法权益。

三、(受理管道)

发现违反本公司「诚信经营守则」、「行为准则」或任何法律之情事,得依下列举报管道向本公司受理检举专责单位进行检举。

- 1. 检举信箱: integrity@teco.com.tw
- 2. 检举专线: 稽核小组, 02-26551078
- 3. 书面举报:寄送至:台北市南港区三重路 19-9 号 5 楼,稽核小组。

四、(处理程序)

- 1. 检举人须透过本办法第三条所列管道具名检举,并提供足够信息以利查证(包含相关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称、事件发生日期及内容说明),匿名检举原则不处理,惟所陈述之内容若有调查之必要者,仍得分案处理,并列为内部检讨之参考。
- 2. 受理检举专责单位为「稽核小组」,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,应 呈报至独立董事。
- 3. 检举事件经查证属实者,将依法令或公司内部相关惩戒规定办理,惟于做出惩处决定前,公司应提供被检举人陈述意见或申诉之机会。受理检举专责单位,如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,应立即作成报告,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。

- 4. 受理检举之单位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未处理,或被检举人之主管于被检举 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之情事而未处理者,依公司相关 惩戒规定办理。
- 5. 对于检举人或参与调查之人员及其内容,公司将予以保密及保护,使其免于遭受不公平对待或报复。如因检举或参与调查而遭到不公平对待、报复或类似情形者,请务必向受理检举单位反应。
- 6. 对于受理检举、调查过程及调查结果,均应留存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, 并善尽保管责任。
- 7. 检举事件经查证属实且其贡献及所产生之经济效益重大者,得报请总经理给予检举人适当之奖励。

五、(其他)

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,悉依相关法令及公司其他有关规章之规定办理。

六、(实施)

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,修正时亦同。

本办法制定于中华民国 105 年 12 月 23 日。